

#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成績公告家長暨學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第十一次幹部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校 長 核 定 後 實 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定於第 17 次幹部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9.01.07 台(89)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 90.1.19 本校期末校務會議訂定之「本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經 90.4.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一字第 9022274100 號函核備在案。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期舉行二次期中考，舉行一週後即分發每位學生該班「成績一覽表」；一次期末考，每學年、學期終了，分發學期成績單。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學期終了，分發每位學生學期成績單，載明學生當學期科目、成績、學分數及德行成績。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終了，分發各班未達 60 分學生應修學分數統計表（含科目、成績、學分數），第一聯學生家長自存；第二聯家長回執聯 - 用印後，依規定時間交回導師處，收齊後一併轉存於註冊組。該項統計表，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敬請 貴家長負責督導及學生自行負責（如附件）。
- 第五條** 本校註冊組於寒、暑假至開學 2 週內，將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各班未達 60 分學生名單（含科目、成績、學分數）於川堂公告週知。
- 第六條** 該班導師均有（如附件），以利協助學生充份掌握畢業學分數：
- 1、未達 60 分學生名單（含科目、成績、學分數）統計表乙份。
  - 2、當學期班級學分數一覽表。
  - 3、累計至三年級上學期「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一覽表」。
- 第七條** 學生若持有證照可依「課程手冊」中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學生須重、補修學分時，欲「申請重修者」請向教學組提出並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申請手續。欲「切結放棄」者，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自行負責。
- 第九條** 本校秉持創校精神，每位師長具有愛心、耐心、關心、熱心之教育愛，均協助學生及家長於就學期間順利取得畢業學分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